臺灣高等法院112年聘用法官助理【營建工程專長】
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　名		性別	□女 □男	稱謂	姓　　名	職　業
出生年月日		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服役中(預定於　年　月退伍)		父		
身分證字號				母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配偶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法官之姓名暨服務機關	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	
學　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資格 畢業（請填寫學校、系所名稱）			所具考試資格	（年度/考試名稱）	
經　歷	現職: 曾任職務：			聯絡電話 e-mail （務請填寫）	（O） （H） 手機： e-mail:	

※□是/□否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
最近4年考評成績108年（　）109年（　）110年（　）111年（　）】
※□是/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※□是/□否具有雙重國籍
※□是/□否具原住民身分
※□是/□否為身心障礙人士　　（左列各選項必須勾選）

證件	□ 報名表一份，貼妥照片（最近2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 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□ 自傳（字數6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。 □ 大學、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，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。 □ 本年度應屆畢業生「暫准報名」需繳驗之證明文件。 □ 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。 □ 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□ 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。 □ 男性需繳驗退伍證明或免役證影本(服役中免附)。 □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 □ 身心障礙（殘障）手冊影本乙份。 **※上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** **※寄出前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。**	貼相片處	（請自行黏貼）
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

報名人簽章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報　名　日　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准考證座號	初審人員簽章	初審結果	覆審人員簽章	覆審結果
		□具應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		□具應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

附註	1.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 2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3.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本院得不予受理。 4.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** 5.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: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